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 與中國電信進行 5G 網絡共建共享合作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2019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簽署《5G 網絡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中國聯通將與中國電信在全國範圍內合作共建一張 5G 接入網絡，雙方劃定區域，分區建設，各自負責在劃定區域內的 5G 網絡建設相關工作，誰建設、誰投資、誰維護、誰承擔網絡運營成本。5G 網絡共建共享採用接入網共享方式，核心網各自建設，5G 頻率資源共享。雙方聯合確保 5G 網絡共建共享區域的網絡規劃、建設、維護及服務標準統一，保證同等服務水平。雙方各自與第三方的網絡共建共享合作不能不當損害另一方的利益。雙方用戶歸屬不變，品牌和業務運營保持獨立。

網絡建設區域上，雙方將在 15 個城市分區承建 5G 網絡，以雙方 4G 基站(含室分)總規模為主要參考，北京、天津、鄭州、青島、石家莊北方 5 個城市，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的建設區域比例為 6:4；上海、重慶、廣州、深圳、杭州、南京、蘇州、長沙、武漢、成都南方 10 個城市，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的建設區域比例為 4:6。中國聯通將獨立承建廣東省的 9 個地市、浙江省的 5 個地市以及前述地區之外的北方 8 省(河北、河南、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山東、山西)；中國電信將獨立承建廣東省的 10 個地市、浙江省的 5 個地市以及前述地區之外的南方 17 省。雙方將秉持共建共享效益最大化、有利於可持續合作、不以結算作為盈利手段的原則，堅持公允、公平市場化結算，制訂合理、精簡的結算辦法。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電信進行 5G 網絡共建共享合作，特別是雙方連續的 5G 頻率共享，有助於降低 5G 網絡建設和運維成本，高效實現 5G 網絡覆蓋，快速形成 5G 服務能力，增強 5G 網絡和服務的市場競爭力，提升網絡效益和資產運營效率，達成雙方的互利共贏。

本公司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推進情況，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同時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9月9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A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李國華、李福申、邵廣祿及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